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3年第9期(总第49期)

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真：010-84636699-2085
邮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1862/D

目 录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	3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先声药业 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 离蛋白 乳清蛋白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 的公告	2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月饼专项抽检不合格情 况的通告	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 公示暂行规则》的通知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 指引》的通知	2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 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的 通知	3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的通知	4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	4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4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 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4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5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 2023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5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智能制造 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5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5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的通知.....	60
2023 年第一批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3 号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已经 2023 年 8 月 4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6 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8 月 31 日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标准的制定、公开以及企业标准化的促进、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标准是企业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创新驱动、质量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标准化纲要、规划、政策；实施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反馈标准实施信息；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引导员工自觉参与执行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持续改进标准的实施及相关标准化技术活动等。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标准化方法，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升标准化能

力，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据标准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企业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鼓励企业执行推荐性标准。

企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没有相关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第八条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基于创新技术成果和良好实践经验，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支撑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

第九条 企业标准制定程序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废止。

第十条 企业在制定标准时，需要参考或者引用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参考或者引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标准的，应当符合版权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整合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源，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应当明确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没有相应标准的，企业可以自行制定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准确可靠。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

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

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以企业标准形式各自编号、发布。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另有规定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

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

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完成执行标准信息自我声明公开。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委托方完成执行标准信息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进行更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对有关企业标准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标准创新型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参加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机构反馈标准实施信息。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当对其制定的相关企业标准进行评估和更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树立行业发展标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先进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标准成为行业的“领跑者”。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施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标准创新的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标准化水平高的企业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标准交易、标准质押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

外先进标准，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提高企业质量竞争水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提升标准化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水平，服务企业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设标准化课程或者专业，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标准奖励力度。支持将先进企业标准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不实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者公告。

第三十条 企业未公开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该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三条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等工作中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标准化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8月24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公布的《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4 号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9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9 月 27 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但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单位从事药品储存、运输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对本单位药品购进、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药品质量管理负责。使用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的，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关的使用许可。

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药品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医疗机构药品购进、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药品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

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第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检查细则。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 and 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三）有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自营仓库、营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仓库具备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拣、上架、出库等操作的现代物流设施设备；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以及覆盖药品经营、质量控制和追溯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九条 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应当设立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对零售门店进行统一管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具备能够保证药品质量、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仓库、配送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十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

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三）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四）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

（五）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六）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进行标注，并注明依据。

第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发给申请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当日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发现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网站和办公场所公示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表格文本等。

第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开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许可结果,并提供条件便利申请人

查询审批进程。

未经申请人同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药品经营许可证涉及公共利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分为正本和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药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仓库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等项目。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项目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分为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许可事项是指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仓库地址。

登记事项是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

第二十条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其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经营范围的核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冷藏冷冻等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的,

应当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核定经营类别，并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经营类别分为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等。其中第二类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经营范围的核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标注。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二条 从事放射性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由发证机关在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一）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重新审查发证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企业依法终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及时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更新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重新审查发证、变更、吊销、撤销、注销等信息，并在完成后十日内予以公开。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购销记录以及储存条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

第三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开展评估、验证、审核等质量管理活动，对已识别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三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药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条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配备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保证药品质量。

第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品种委托销售的，接受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等内容，对受托方销售行为进行监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销售的，应当同时报告药品经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经营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及时依法采取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疫苗、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等国家禁止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药品。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

第三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加强药品采购、销售人员的培训，对其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对其药品经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向购药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所销售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三）企业派出销售人员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等内容的凭证；

（五）销售进口药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当索取、查验、留存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

第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四十一条 药品储存、运输应当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药品包装、质量特性、温度控制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安全。冷藏冷冻药品储存、运输应当按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全过程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按照规定做好监测记录。

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

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以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统一企业标识、规章制度、计算机系统、人员培训、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等,对所属零售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所属零售门店应当按照总部统一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药品零售活动。

第四十四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零售门店的管理,保证其持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发现所属零售门店经营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应当对受托方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并开展定期检查。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储存的,应当按规定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药品的,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

第四十六条 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单位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资质的人员,相应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收货、验收、入库、储存、养

护、出库、运输等操作规程;

(二)有与委托单位实现数据对接的计算机系统,对药品入库、出库、储存、运输和药品质量信息进行记录并可追溯,为委托方药品召回等提供支持;

(三)有符合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现代物流要求的药品储存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四十七条 接受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单位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储存、运输活动,履行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储存。

受托方再次委托运输的,应当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确保药品运输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再次委托运输。

受托方发现药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主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药品批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仓库的,药品批发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仓库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后,符合要求的,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

药品批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仓库,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有关药品批发企业仓库的条件。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对异地仓库实施统一的质量管理。

药品批发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仓库的监督管理,仓库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日常监管。

第四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检验检测、慈善捐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有特殊购药需求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后,可以到指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购买药品。供货单位应当索取购药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并做好销售记录,存档备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发生时，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药品使用质量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中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管理；未设专门部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的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药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药品养护人员，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和养护，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维护储存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向供货单位反馈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抽样检验。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协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履行药品召回、追回义务。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使用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按规定提供药品追溯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

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与受托开展药品经营相关活动的受托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委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开展的药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日常监管。委托方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通报监督检查等情况，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检查。

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第六十三条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行政措施：

- （一）行政告诫；
- （二）责任约谈；
- （三）责令限期整改；
- （四）责令暂停相关药品销售和使用；
- （五）责令召回药品；
- （六）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违反药品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按照职责和权限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现涉嫌违纪线索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六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物品和记录、凭证以及医学文书等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不得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不得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的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

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

（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

（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and 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

（四）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的；

（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

（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的；

（六）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运输药品的；

（七）接受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的经营、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技术审查、现场检查、企业整改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七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格式为“省份简称+两位分类代码+四位地区代码+五位顺序号”。

其中两位分类代码为大写英文字母，第一位A表示批发企业，B表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C表示

零售连锁门店，D表示单体药品零售企业；第二位A表示法人企业，B表示非法人企业。

四位地区代码为阿拉伯数字，对应企业所在地区（市、州）代码，按照国内电话区号编写，区号为四位去掉第一个0，区号为三位的全部保留，第四位为调整码。

第七十七条 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由总部、配送中心和若干个门店构成，在总部的管理下，实施规模化、集团化管理经营。

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使用单位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第七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2004年2月4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2007年1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公布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3年第42号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药业）收购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毕西）股权案（以下称本案）进

行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22年6月29日、7月20日，托毕西、先声药业分别自愿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本案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11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案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是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立案，按照《反垄断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12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3年3月19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4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对本案作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决定；并于9月21日继续计算审查时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意见，调研医院、专业机构等相关单位，同法律、经济专家深入座谈，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案竞争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基本情况。

收购方：先声药业。1998年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母公司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先声药业及关联方（以下统称为先声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和销售。

被收购方：托毕西。1993年在北京市设立。托毕西股权持有人为子博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托毕西从事巴曲酶注射液生产和销售。

（二）交易过程。

2017年7月，先声药业与子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收购托毕西全部股权。集中至今未实施。

2019年4月，先声药业与全球巴曲酶浓缩液原料药（以下简称巴曲酶原料药）唯一供应商瑞士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 Branch Pentapharm（以下将该公司与其关联方统称为DSM）签订《合作及供货协议》，成为中国境内市场唯一可以销售巴曲酶原料药的公司。

三、相关市场

经查，先声药业从事巴曲酶原料药销售，托毕西从事巴曲酶注射液生产与销售，二者存在纵向关系。同时，先声药业正在从事巴曲酶注射液研发，与托毕西存在横向重叠。

（一）相关商品市场。

1. 巴曲酶原料药销售。

巴曲酶是世界卫生组织对巴西矛头蛇（*Bothrops atrox*）蛇毒中所含的纤维蛋白促凝蛋白酶的通用名。巴西矛头蛇有5个亚种，其中一个亚种*Bothrops moojeni*蛇毒所含的巴曲酶具有去纤维蛋白原作用，可用于溶栓，又称为去纤酶，而来自其他亚种的巴曲酶具有促凝血特性，可用于止血，又称为凝血酶。二者在理化性质、生化特点、作用等方面不同，属于不同的相关市场。巴曲酶原料药属于去纤酶。

巴曲酶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巴曲酶注射液。从需求替代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巴曲酶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文，巴曲酶原料药是生产巴曲酶注射液的唯一原料药，其成分不能被其他任何原料药替代。巴曲酶原料药与其他原料药之间没有需求替代性。从供给替代分析，巴曲酶原料药在提取工艺、制作流程等方面有别于其他原料药，提取技术与仿制难度较高，所需的巴西矛头蛇需经严格鉴定并筛选，在特定环境下人工传代饲养，再从第5—7代巴西矛头蛇的毒液中提取蛇毒用于生产巴曲酶原料药。同时，原料药进入市场需要经过一系列临床测试，其他原料药企业短期内难以转产提供巴曲酶原

原料药。巴曲酶原料药与其他原料药之间没有供给替代性。

本案涉及巴曲酶原料药的销售，因此本案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

2. 巴曲酶注射液。

巴曲酶注射液是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唯一下游应用，是一种降低纤维蛋白原药物，可降低血液中纤维蛋白原的含量，降低全血粘度和血浆粘度，使血管阻力下降，增加血流量。

该药品为日本东菱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原研药，托毕西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和供应。该药品主要在日本、中国注册上市。在日本，注册批准的适应症为恢复突发性聋的听力并改善自觉症状，改善振动病的末梢循环障碍，改善慢性动脉闭塞症伴随的缺血性症状。在中国境内，注册批准的适应症为改善突发性聋、振动病等末梢及微循环障碍，改善各种闭塞性血管病引起的缺血性症状以及急性脑梗死。经调查，临床常见、规范使用巴曲酶注射液的场景主要为全频听力下降突发性聋的治疗。巴曲酶注射液在全频听力下降突发性聋的治疗上，难以被其他药品替代，构成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根据中华医学会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分会《突发性聋诊断和治疗指南（2015）》，突发性聋指72小时内突然发生、原因不明的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至少在相邻的两个频率听力下降 $\geq 20\text{dBHL}$ 。按照听力损失累及的频率和程度，突发性聋分为高频下降性、低频下降性、平坦下降型和全聋型，其中平坦下降型和全聋型统称为全频听力下降。较公认的全频听力下降突发性聋可能的发病机制包括血管纹功能障碍或内耳血管痉挛、内耳血管栓塞或血栓形成。

对于全频听力下降突发性聋，根据治疗指南和临床实践，需要联合使用降低纤维蛋白原药物（如巴曲酶注射液）、糖皮质激素、改善内耳微循环药物（如银杏叶提取物等）。经调查，三类药物在治疗上各自发挥不同药理作用和功能，满足不同需求，降低纤维蛋白原药物无法被其他类别药物替代，其他类别药物生产商短期内也难以转产提供巴曲酶注

注射液，巴曲酶注射液构成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我国获批突发性聋适应症的降低纤维蛋白原药物仅有巴曲酶注射液和降纤酶注射液（或注射用降纤酶，以下统称为降纤酶注射液）。二者具有一定替代性，但是根据临床实际使用需求和产品供给情况，降纤酶注射液不构成巴曲酶注射液的较为紧密替代。

从需求替代分析，一是治疗指南和医保规范对临床用药选择有强力影响。《突发性聋诊断和治疗指南（2015）》列名用于治疗突发性聋的降低纤维蛋白原药物仅有巴曲酶注射液，未列名降纤酶注射液。使用巴曲酶注射液治疗突发性聋属于医保报销范围，使用降纤酶注射液治疗突发性聋不能医保报销。经调查，上述治疗指南和医保规范对临床用药有强力影响。二是巴曲酶注射液因用药经验、习惯、安全性等受到明显临床偏好。巴曲酶注射液1993年引入中国境内，使用经验丰富，疗效经过多年临床广泛验证，同时给药条件明确，便于避免不良反应。降纤酶注射液于2003年进入市场，治疗突发性聋的临床使用相对匮乏，给药条件也相对模糊。巴曲酶注射液较降纤酶注射液受到明显临床偏好。三是多家耳鼻喉科重点医院均表示，其使用巴曲酶注射液治疗全频听力下降突发性聋，未使用过降纤酶注射液。只有完全没有巴曲酶注射液供应，为尽最大可能救治患者，才会考虑使用降纤酶注射液。北京市巴曲酶注射液价格由247元/支提高至358元/支期间，被调研医院未转向使用降纤酶注射液治疗突发性聋。从供给替代分析，制剂进入市场需要经过一系列临床测试和监管审批，降纤酶注射液企业短期内难以转产提供巴曲酶注射液，巴曲酶注射液与降纤酶注射液之间没有供给替代性。综上，巴曲酶注射液不能被降纤酶注射液较为紧密替代，构成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中国境内原料药和制剂均受到严格监管，必须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批文、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满足注册检验、专家评审、临床测试、定期检查等监管要求。国外生产的原料药和制剂在中国境

国内市场销售需获得药品进口批文，申请获得相关资质并满足监管要求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和巴曲酶注射液相关地域市场均界定为中国境内。

四、竞争分析

在全球范围内，巴曲酶原料药生产商仅有 DSM 一家。先声药业不掌握巴曲酶原料药的生产资料和技术，不具备生产巴曲酶原料药的能力，但是通过与 DSM 签订《合作及供货协议》，约定 DSM 在中国境内向其独家供应巴曲酶原料药，取得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的全部货源，控制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该原料药在中国境内唯一下游应用为巴曲酶注射液，托毕西是目前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唯一生产商，先声药业正在研发巴曲酶注射液。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 集中可能消除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潜在进入者，巩固托毕西在该市场的支配地位，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托毕西在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份额为 100%，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先声药业有巴曲酶注射液在研项目，已获批以日本东菱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原研药为参比制剂进行仿制，2021 年 7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为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潜在进入者。经调查，仿制巴曲酶注射液最大难点之一在于制备或获取巴曲酶原料药。先声药业作为巴曲酶原料药中国境内唯一销售商，具有原料药获取的独特研发优势。目前中国境内从事巴曲酶注射液研发的经营者仅有先声药业一家。若先声药业仿制药临床试验成功并获批进入市场，将对托毕西现有产品带来竞争压力。集中直接消除了这一潜在竞争对手，巩固了托毕西在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

场的支配地位，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二) 集中后实体可能实施原料封锁，对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1. 集中后实体具有实施原料封锁，排除、限制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竞争的能力。

第一，集中后实体在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通过与 DSM 签订《合作及供货协议》，先声药业取得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的全部货源，成为中国境内市场唯一可以销售巴曲酶原料药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份额为 100%，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集中后实体将继续受这一地位。

第二，集中后实体具有控制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的能力，下游经营者议价能力弱。先声药业取得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全部货源后，由于巴曲酶原料药是生产下游制剂巴曲酶注射液的唯一原料药，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只能向其购买原料药，不存在转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可能，谈判能力弱，对先声药业以及集中后实体依赖程度高。

第三，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难度较大。其他经营者进入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需要有稳定的原料药供应。DSM 是全球巴曲酶原料药的唯一生产商，先声药业与 DSM 签订协议后，其他经营者难以从生产企业获得原料药供应。同时，巴曲酶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仿制难度较大，其他企业短期内难以仿制或找到新的供货来源，进入相关市场难度大。

2. 集中后实体具有实施原料封锁，排除、限制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竞争的动机。

仿制药上市后，往往以低于现有药品的价格销售，形成竞争约束，影响现有药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目前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仅有托毕西一家供应商，集中后实体有动机通过封锁巴曲酶原料药供应或提高供应价格，阻碍其他竞争者进入市场，或获取更大利益。

3. 集中可能对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集中后实体可能通过以下原料封锁方式排除、限制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竞争：一是集中后实体可能通过拒绝、限制或拖延向托毕西竞争对手提供巴曲酶原料药，阻碍其研发及生产；二是在托毕西与竞争对手之间实行差别待遇，向托毕西优先或排他性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或服务，阻碍竞争对手研发及生产；三是向托毕西竞争对手收取不合理高价等，提高竞争对手研发及生产成本。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巴曲酶注射液市场进入门槛，打击其他企业研发、生产巴曲酶注射液的动力，巩固托毕西在下游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的支配地位。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先声药业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先声药业于2023年8月25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并降低患者用药成本。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先声药业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先声药业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义务：

一是解除先声药业与DSM在中国境内独家、排他供应巴曲酶原料药的协议约定。

二是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规定的时

限剥离先声药业在研巴曲酶注射液业务。向剥离买方承担巴曲酶原料药供应义务，并为剥离买方与DSM达成直接供应关系提供必要协助。

三是集中实施后下调临床常用规格的巴曲酶注射液终端价格不少于当前挂网价格的20%。

四是集中实施后保障临床常用规格的巴曲酶注射液用药需求。

五是若未按时解除协议约定、未按时完成剥离或者剥离买方未按时实施研发，集中实施后下调临床常用规格的巴曲酶注射液终端价格不少于当前挂网价格的50%。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先声药业于2023年8月25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先声药业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行为性条件自生效日起6年后，先声药业和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先声药业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先声药业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先声药业和集中后实体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案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公开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 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的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现予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 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

一、备案产品剂型及主要生产工艺

以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为原料，或配以列入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的营养物质备案产品时，产品剂型应选择粉剂，主要生产工艺为：粉碎、过筛、混合、分装等。

二、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名单

根据以大豆分离蛋白和乳清蛋白为主要原料的注册产品情况，产品备案时可用辅料名单如下：

阿拉伯胶、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白砂糖、磷脂、大豆磷脂、浓缩大豆磷脂、粉末大豆磷脂、分提大豆磷脂、透明大豆磷脂、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半乳糖、二氧化硅、果糖、黄原胶（又名汉生胶）、果胶、麦芽糊精、木糖醇、羟丙纤维素、乳粉、乳糖、食用玉米淀粉、甜菊糖苷、维生素 C、维生素 E、硬脂酸镁、玉米

油、蔗糖、磷酸三钙、D-甘露糖醇、柠檬酸、食用葡萄糖、三氯蔗糖、麦芽糖醇、山梨糖醇、果蔬粉、食用香精。

大豆分离蛋白和乳清蛋白确需与营养物质配伍的，营养物质如需要预处理，其可用辅料应符合现行规定。

产品备案时，允许使用食用香精，但产品名称不允许标注口味。

三、产品说明书有关内容

除应符合备案产品统一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标志性成分至少包含“蛋白质”指标及含量，产品原料包含已纳入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的营养物质时，还应列出全部营养物质的指标及含量。标志性成分的

含量标示值应为产品技术要求中蛋白质及营养物质的指标最低值，营养物质用量不得高于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对应人群的每日用量上限。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以粉剂为产品剂型的，产品每日最大食用量不超过 40g。

【规格】产品规格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的服用量。建议产品经开启后，1 个月以内食用完。

四、备案产品技术要求

备案产品技术要求中除应设定符合剂型要求的技术指标，微生物指标符合 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规定外，其他指标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标志性成分指标】应为每 100g 产品中蛋白质的含量，标志性成分指标的检验可列出检验方法全文。如果采用 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应明确第几法。以大豆分离蛋白为原料的产品，氮折算成蛋白质的系数以 6.25 计；以乳清蛋白为原料的产品，氮折算成蛋白质的系数以 6.38 计；以大豆分离蛋白和乳清蛋白为原料的产品，氮折算成蛋白质的系数以 6.25 计。

检测方法对国家相关标准方法的样品前处理、检测条件等内容进行修订的，重点对方法修订部分进行方法学研究，提供研究资料，并参照 GB/T5009.1《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总则》，考察方法的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申请人自行制订检测方法的，应提供全部的方法学建立研究报告，参照 GB/T5009.1《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总则》，考察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并考察所建立方法的专属性与耐用性。

备案产品的原料还含有已纳入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的营养物质时，产品技术要求中蛋白质的指标要求仍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同时还应包含全部营养物质指标，其含量也应以每 100g 产品计，并以范围值标示，指标范围上限不得高于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对应人群的每日用量上限。

【理化指标】应参照《保健食品备案剂型粉剂的技术要求》制定各技术指标，其中粒度指标应参考《中国药典》的有关规定自行制定，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原料辅料实际使用情况、产品生产工艺等自行制定合理的范围。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月饼专项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8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月饼专项监督抽检，采取现场抽样和网络抽样方式在全国随机抽取月饼样品 400 批次，发现 6 批次样品不合格，分别是 3 批次微生物污染、2 批次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和 1 批次质量指标不达标。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e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辽宁、吉林、浙江、山东、湖北、重庆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不合格产品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湖北省黄冈润华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北绿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抹茶味奶黄流心月饼，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建设街汇客隆粮油果蔬超市销售的、标称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百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京式月饼（五仁），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金亿达鑫沅食品零售超市销售的、标称吉林省长春市阿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京式五仁月饼，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多多又好购物中心销售的、标称辽宁省沈阳天禄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蛋月烧月饼（蓝莓五仁），其中纳他霉素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天猫疆北古镇旗舰店（经营者为山东省泰安市艺琪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苗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蛋月烧月饼（莲蓉蛋黄味），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公里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台冠食品（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饼城记月饼（莲蓉蛋黄味），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月饼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17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月饼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4 CFU/g。月饼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

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是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

二、纳他霉素

纳他霉素是一种由链霉菌发酵产生的天然抗真菌化合物，属于多烯大环内酯类，既可以广泛有效地抑制各种霉菌、酵母菌的生长，又能抑制真菌毒素的产生，是一种食品防腐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允许在月饼表面采用混悬液喷雾或浸泡方式使用纳他霉素，其残留量应小于 10mg/kg。纳他

霉素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了防止食品腐败变质、延长产品保质期而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计量或计量不准确。

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对霉菌和酵母菌的抑制能力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能被人体完全吸收，并能抑制人体内多种氧化酶，长期过量摄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月饼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最大使用量为 0.5g/kg。月饼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超限量使用了

该食品添加剂，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添加剂中该添加剂含量较高，还可能是在添加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四、酸价（以脂肪计）（KOH）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月饼中酸价（以脂肪计）（KOH）的最大限量值为 5mg/g。月饼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附件 2

月饼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湖北绿创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创新大道同联顺工业园 4 栋 2 单元	黄冈润华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青罗湖路与西湖三路交汇处	抹茶味奶黄流心月饼	80 克 / 袋	米香轩 + 图形	2023/7/22	90 天	菌落总数	1.3 × 10 ⁵ CFU/g; 1.7 × 10 ⁵ CFU/g; 1.3 × 10 ⁵ CFU/g; 1.1 × 10 ⁵ CFU/g; 1.9 × 10 ⁵ CFU/g	n=5, 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
2	德惠市百乐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经济开发区长青街	德惠市建设街汇客隆粮油果蔬超市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泊林郡 30 号楼	京式月饼 (五仁)	90 克 / 袋	沐宏及图形商标	2023/8/7	60 天	菌落总数	5.1 × 10 ⁴ CFU/g; 9.0 × 10 ⁴ CFU/g; 1.1 × 10 ⁵ CFU/g; 8.8 × 10 ⁴ CFU/g; 8.4 × 10 ⁴ CFU/g	n=5, 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
3	长春市阿兴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	朝阳区金亿达鑫沉食品零售超市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路 8 号 101 室	京式五仁月饼	100 克 / 袋	阿兴食品及图形商标	2023/8/1	60 天	菌落总数	3.8 × 10 ⁴ CFU/g; 3.8 × 10 ⁴ CFU/g; 1.6 × 10 ⁴ CFU/g; 1.9 × 10 ⁴ CFU/g; 2.7 × 10 ⁴ CFU/g	n=5, 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
4	沈阳天禄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后陵村	新民市多多又好购物中心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振兴五街 10 号	蛋月烧月饼	80 克 / 袋	/	2023/7/27	60 天	纳他霉素	17mg/kg	< 10mg/kg	蓝莓五仁
5	新泰市苗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龙廷村龙廷供销社院内	泰安市艺琪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白凤路院内 32 号左侧第五间	蛋月烧月饼 (莲蓉蛋黄味)	50 克 / 袋	祥顺佳	2023/8/19	45 天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58g/kg	≤ 0.5g/kg	手机 APP (天猫); 网店名称: 天猫旗舰店: 天猫旗舰店: 古旗舰店
6	台品(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王家工业园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青龙路回龙商务大厦	饼城记月饼 (莲蓉蛋黄味)	散装称重	饼城记	2023/8/13	60 天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13.4mg/g	≤ 5mg/g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的通知

国市监稽规〔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已经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1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推动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投诉信息公示工作，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根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向市场监管部门请求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信息公示规则，建立全国12315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指导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投诉信息公示工作。

省级、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可以在本规则范围内制定细化工作规则。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确定专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

第四条 投诉信息公示，应当以公示为常态、不公示为例外，遵循“谁处理、谁公示”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程序正当、标准统一，并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诉信息包括消费者投诉时陈述的内容和基于双方自愿的行政调解结果，不属于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等负面信用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引导社会公众客观理性认识投诉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投诉信息公示应当征得消费者同意，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七条 投诉信息公示应当告知被公示的经营者。

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为经营者提供便捷的登录方式和自身被投诉信息的告知、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引导规范和改进经营行为，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完善售后体系，提升消费争议处理和预防能力。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公示依法受理并完成办理的投诉，具体信息包括：

- （一）投诉人的姓氏、全国 12315 平台 ID、电话号码后四位；
-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投诉的商品或者服务、销售方式；
- （四）投诉时间、争议发生时间、投诉问题、投诉请求；
- （五）办结时间、处理结果、处理投诉的市场监管部门。

前款所称处理结果，包括达成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行和解或者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消费者投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且在全国 12315 平台明确选择反映平台内经营者问题的，一并公示平台内经营者名称。消费者投诉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且在全国 12315 平台明确选择所属平台的，一并公示平台名称。

被投诉人系依法不需要办理或者尚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示其店铺（含网店、直播间等）名称、经营者姓氏及实际经营地址。

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不一致的，可以一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以下投诉不予公示：

- （一）按照《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发现存在不予受理情形并终止调解的；
- （二）消费者与经营者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在线消费争议解决机制（ODR）先行和解的；
- （三）投诉人系虚假、恶意投诉的；
- （四）其他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违反公序良俗的。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加强对投诉材料的审核；对存在重复、匿名、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等情形的投诉，依法不予受理；已受理的应当按照《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终止调解并不予公示。

第十一条 存在投诉人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频次明显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同一投诉人对同一经营者短期内大量投诉；不同投诉人通谋分别消费后分别投诉同一经营者；投诉人恶意制造经营者侵权的虚假事实或者虚构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投诉人受雇于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冒用他人名义进行投诉；投诉人曾因敲诈勒索经营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和被投诉人提供材料，综合判断是否属于《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公示情形。

第十二条 投诉信息来源于全国 12315 平台数据，不直接采用其他来源的数据信息。

第十三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 12315 平台办结的投诉，与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自动关联、实时公示。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拓展公示渠道的，应当首先满足在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公示的要求。

第十四条 全国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办结时间、行政区划、行业类别、商品或者服务类别、投诉问题类别、投诉数量、投诉增速、调解成功率、先行和解率等客观维度，对投诉信息自动统计、排序；统计、排序周期不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对投诉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投诉信息公示的内部审核程序，明确负责审核的机构，加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投诉处理人员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投诉完成办理的，同时选择是否公示，选择予以公示的，应当认真核对公示信息后对外公示；选择不予公示的，应当履行审核程序，负责审核的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授权有条件的市场监管所等派出机构自行审核不予公示的投诉，但不得由投诉处理人员自我审核；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自行审核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选择不予公示的投诉。

第十六条 公示投诉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投诉信息有误或者应公示未公示、不应公示而公示的，应当主动更正并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存在前款情形的，应当通知改正。

第十七条 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认为涉及自身的投诉信息有误或者应公示未公示、不应公示而公示的，可以向公示投诉的市场监管部门实名、书面申请复核。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程序并告知复核结果。

当事人就同一公示信息重复提出复核申请的，不再处理。

第十八条 全国12315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期为一年，超过公示期的具体投诉信息不再向公众展示。

第十九条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抽查、回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的监督评价，推动工作落实，提高工作质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信息公示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并推动纳入相关激励。

第二十条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投诉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投诉集中、急增、可能存在重大风险或者产生重大影响区域、行业、经营者等，综合开展分级分类监管、行政指导约谈、消费提示警示等，督促全面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从源头改善消费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经营者、消费者等意见，定期跟踪回访，评估投诉信息公示效果，改进公示方式，不断提高公示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 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对特定或者不特定区域、行业、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品牌、问题等重点公示、分级分类公示；积极探索与放心消费创建、在线消费争议解决机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工作相结合；积极拓展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媒体、社区、商圈等线上线下的公示渠道。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大型商圈、商场、商品交易市场、步行街、旅游景区、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公示入驻及相关经营者的投诉信息，加强自我管理，提升消费质量，改善消费环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部门、消协组织等协同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将消协组织受理的市场监管领域消费投诉信息逐步纳入公示渠道。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国市监反执二发〔202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经营者合规情况，做好有关合规宣传和培训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5日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引导经营者落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是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在经营者集中领域的专项指引。经营者可以根据经营规模、管理模式、集中频次、合规体系等自身情况，参照本指引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将本指引有关经营者集中合规要素纳入经营者现有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条 合规必要性

经营者集中审查是一项事前反垄断监管制度，旨在防止经营者通过经营者集中排除、限制相关市

场竞争。

经营者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可以帮助经营者识别、评估和管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避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防范因违法实施集中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实施经营者集中时的反垄断合规活动。

第二章 经营者集中审查主要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

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第五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经营者应当依法申报。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六条 申报义务人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申报义务人；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申报义务人，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同一项经营者集中有多个申报义务人的，可以委托一个申报义务人申报。被委托的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申报义务人不能免除申报义务。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申报。

申报义务人没有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导致违法实施集中的，申报义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经营者集中审查

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后，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进行评估。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对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依法无条件批准，对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者予以禁止。

第八条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未申报实

施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或者违反审查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调查。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调查。

是否实施集中的判断因素主要包括是否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或者权利变更登记、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与其他经营者交换敏感信息、实质性整合业务等。

第九条 法律风险和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经营者集中规定，可能面临以下法律风险或者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违法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0% 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第（一）（二）项规定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四）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五）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面临民事公益诉讼；

（六）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重点合规风险

第十条 重点关注的经营者集中

建议经营者重点关注下列经营者集中，充分评估反垄断法律风险：

（一）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合并；

（二）收购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的股权或者资产；

（三）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共同收购其他经营者的股权或者资产；

（四）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

（五）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

（六）交易金额巨大或者可能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受到业内广泛关注的经营者集中。

前款以及本指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营业额4亿元标准是根据本指引发布时的申报标准所设立，后续如申报标准修改，4亿元标准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判断是否应当申报时的关注重点

判断一项交易是否应当申报经营者集中时，首先判断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其次判断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建议参考《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有关控制权判断和营业额计算的规定。在判断是否应当申报时，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控制权认定不准确，误判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判断一项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取决于经营者通过该交易是否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收购少数股权也可能取得控制权，从而构成经营者集中。A企业收购B企业20%股权，尽管A企业不是最大股东，但A企业可以单独否决B企业的年度商业计划、财务预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经营管理事项，则A企业很可能取得对B企业的（共同）

控制权，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该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A企业未申报，则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二）营业额计算不准确，误判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包括该经营者以及申报时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作为收购方的A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仅为2亿元，但A企业所属的B集团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在判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时应当按照B集团营业额计算。如果A企业按照营业额2亿元计算认为没有达到申报标准而未申报，可能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第十二条 判断何时申报时的关注重点

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在签署集中协议后，实施集中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没有及时申报的，可能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为同一经济目的，经营者之间确定发生的分步骤实施的收购交易，如果各步交易之间相互关联、互为条件，可能构成一项经营者集中，在实施第一步前需要申报。A企业与B企业签署一份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A企业确定将分三步收购B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第一次收购16%股权、第二次收购34%股权、第三次收购剩余股权，最终完成全部100%股权收购，该多步交易很可能构成一项经营者集中，如果达到申报标准，需要在实施第一步前申报，否则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第十三条 申报后“抢跑”

申报经营者集中后，在获得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否则构成“抢跑”并承担违法实施集中法律责任。

【案例】A企业与B企业计划新设合营企业，依法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但在市场监管总局尚未作出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情况下，完成了合营

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构成违法实施集中。A企业与B企业承担违法实施集中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申报代理人的要求

申报人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申报人选择代理人应当严格审慎，对代理行为加强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代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不得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行为阻碍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代理人负责协助申报人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排除、限制竞争风险

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如果市场监管总局审查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将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者禁止该项经营者集中。

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的，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利用在一个或者多个市场的控制力，排除、限制其他市场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

【案例】经营者可以参考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的附条件批准/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决定公告。

第十七条 违反审查决定

经营者集中被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限制性条件。经营者集中被禁止的，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案例】A企业收购B企业股权经营者集中获得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条件之一是要求A企业不得降低相关产品给予经销商的折扣，并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执行。监督受托人核查发现A企业给予经销商的折扣违反了附条件审查决定的相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核实后对A企业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阻碍经营者集中审查调查

配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调查工作是经营者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将承担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第十九条 境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风险

不同司法辖区有关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程序等规定存在差异。经营者开展经营者集中业务时，建议同时关注可能涉及到的境外司法辖区的经营者集中或者并购控制反垄断监管法律规定。

有关境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经营者可以参考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有关经营者集中合规内容。

第四章 合规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制度

鼓励具有经营者集中需求的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4亿元的经营者；建议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100亿元的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鼓励具备条件的集团企业在母公司、子公司各层级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覆盖集团各层级成员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合规管理职责

经营者可以设立或者指定相关部门承担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评估、更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和措施，监督制度和措施的实施；

（二）识别、评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及时制止、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三）向决策层或者高级管理层报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情况，及时提示重大合规风险并采

取应对措施；

（四）为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建议、咨询和指导；

（五）组织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六）配合人事等相关责任部门落实相关合规奖惩措施；

（七）研究跟进国内外经营者集中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执法实践；

（八）指导集团内所属企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九）协调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和调查工作；

（十）其他合规相关工作。

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负责人

鼓励达到一定规模且集中行为较为频繁的经营者设置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负责人（以下简称合规负责人），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事项，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合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合规管理能力：

（一）掌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的专业知识；

（三）熟悉经营者内部投资并购全链条业务流程；

（四）了解经营者主营业务所在市场竞争状况；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合规管理能力。

经营者可以将管理层中负责合规、法务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为合规负责人，赋予相应职责权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岗位待遇和教育培训，保障其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关键岗位人员

经营者内部与投资并购业务密切相关的投资、法务、财务等部门岗位是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的关键岗位。建议关键岗位人员做好以下工作：

（一）知悉经营者集中相关法律法规；

（二）遵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要求；

（三）参加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

（四）配合提供合规所需相关材料；

（五）其他合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识别和评估

建议经营者在投资并购决策和执行流程中嵌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审核程序，识别、评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提早做好申报准备以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鼓励经营者在制定投资并购计划、开展投资并购洽谈等更早阶段识别、评估可能面临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

第二十五条 风险应对

鼓励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应对机制，针对不同法律风险制定对应处置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发现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的，及时依法履行申报义务，为申报审查工作预留必要时间，确保申报前以及获得批准前不实施集中；

（二）发现拟议交易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及时调整交易计划、交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减少交易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申报后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应当尽早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方案；

（四）发现可能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及时停止相关行为并与市场监管总局沟通，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合规承诺

鼓励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合规承诺可以提高经营者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合规管理能够有效执行。

经营者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部

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可以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承诺，或者在整体合规承诺中纳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内容。经营者可以在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中明确相关人员违反合规承诺的不利后果。

第二十七条 合规报告

经营者可以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报告机制，或者在整体合规报告中纳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事项。合规负责人可以定期向经营者决策层或者高级管理层报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情况。当出现重大合规风险时，合规负责人及时向经营者决策层或者高级管理层汇报，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

鼓励经营者向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情况及进展，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人员配备、合规审核记录、合规宣传培训、第三方评价以及近年申报和被处罚情况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定期了解辖区内经营者合规管理情况，给予经营者必要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合规评价

鼓励经营者采取适当方式定期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价，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有效性评价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 （一）建立明确、可执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和流程；
- （二）配备合规负责人且职责清晰；
- （三）设置明确的合规奖惩机制和举措；
- （四）合规审核得到全面、充分、有效执行；
- （五）有关合规有效运行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合规咨询

经营者可以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咨询机制。鼓励经营者相关人员尽早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负责人咨询经营者集中过程中遇到的合规问题。经营者可以向外部法律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合规咨询，也可以就申报经营者集中等事项向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商谈咨询。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经营

者做好相关合规、申报等工作。

第三十条 合规培训

鼓励经营者以专家授课、印发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经营者集中合规宣传与培训，引导和督促经营者相关人员提高合规意识与能力，提升合规管理效能。

鼓励经营者对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者集中基础知识培训，对合规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经营者集中专业培训和考核。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宣传和培训，指导经营者做好合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合规奖惩

鼓励经营者建立内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奖惩机制，对合规工作成效显著的合规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当经营者出现重大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时，对未审慎履行合规职责的合规负责人或者关键岗位人员给予必要惩戒。

第三十二条 合规激励

为鼓励经营者积极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违法实施集中行为时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经营者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交流和培训，服务经营者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导，供经营者参考，不具有强制性。经营者可以结合自身特点，细化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本指引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阐释多为原则性、概括性说明，案例列举并不涵盖全部法律

风险，建议经营者在参考本指引时依据经营者集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评估。

第三十五条 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8日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 党建工作指引

为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党委职能部门做好新形势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以下称“小个专”）党建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机制，提升规范化水平，推动工作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按照分类指导、规范提高、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的思路，持续推进“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激发“小个专”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小个专”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群众，引导“小个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影响带动“小个专”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发展。把服务发展作为“小个专”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方针政策，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建业务融合促进。把“小个专”党建工作放在市场监管工作全局中来谋划和落实，找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结合点，推动党建工作质量和市场监管效能同步提升。

坚持守正创新因地制宜。严格执行党章党规，确保“小个专”党建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总结固化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根据形势变化，结合地方实际和经营主体特点，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和举措，不断增强“小个专”党建工作的活力。

（三）职能定位。配合地方党委职能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体制优势、队伍优势，按照党委职能部门总体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小个专”党建与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四）目标任务。

“小个专”党建工作体制更加完善。进一步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工作体系。配合党委职能部门推动建立完善凝聚各方力量的“小个专”党建工作格局。

“小个专”基层党组织体系更加严密。配合党委职能部门持续扩大“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以下称“两个覆盖”），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建引领“小个专”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显著。创新丰富机制载体，探索形成与“小个专”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党建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引领“小个专”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二、完善“小个专”党建工作体制

（五）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总局成立“小

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由总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加强对“小个专”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小个专党建办），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职责和制度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党建工作职责任务，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强对“小个专”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六）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建办职能作用，在中央职能部门指导下，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党委职能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三定”规定，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三定”规定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在现有工作机构中明确承担指导“小个专”党建工作职责的工作机构和必要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七）成立“小个专”党委。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具备条件的，按照同级党委职能部门部署，依托市场监管部门成立“小个专”党委，配合党委职能部门指导本地区“小个专”开展党建工作。

（八）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建设。按照应建尽建要求，依托市场监管所成立“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地方党委职能部门明确要求依托乡镇（街道）、园区等建立“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的，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指导站明确站长1名，专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若干名。辖区“小个专”较多的，可明确副站长。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创新指导站建设方式，提高党建工作指导实效。

指导站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结合登记注册、年报、抽查、检查等业务工作，协助对辖区“小

“小个专”党建情况进行常态化摸排；配合推动辖区内“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引导“小个专”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制度，按期、规范换届选举；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内生动力；加强纾困帮扶政策宣传，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指导帮助“小个专”解决党建工作和经营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助力“小个专”发展壮大；加强对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教育、管理，督促其抓好工作落实；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指导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个私协会）落实政治建会和服务兴会宗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结合实际推进“小个专”党建工作。支持个私协会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地方各级非公党建联席会议中发挥作用。

（十）推动形成凝聚各方力量的“小个专”党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向党委职能部门定期汇报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把准“小个专”党建工作方向，协调联动各方面资源力量，推动建立完善地方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兜底管理的“小个专”党建工作格局。

三、推进“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十一）巩固扩大党的组织覆盖。

健全和完善常态化摸排机制。加强对党建底数信息的源头采集，结合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提醒和指导符合条件的“小个专”成立党组织，引导“小个专”党员就近就便到党群服务中心报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党建情况作为设立登记的信息采集内容。做好存量摸底，结合年报、抽查、检查等业务工作，常态化开展党建底数摸排，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阶段性集中摸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党建信息作为年报必填项，在“双随机”抽查中同步抽查党建工作情况。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

建立健全“小个专”党建工作基础档案，实行动态更新。强化数字赋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探索建立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党建摸排结果信息与党委职能部门党建信息的比对分析机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联系党员。

健全和完善动态化组建机制。依托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采集信息、日常摸排信息和信息比对结果，及时跟进指导辖区内“小个专”建立党组织，重点抓好正常经营但尚未成立党组织的“小个专”党建工作。“小个专”有3人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成立党支部。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对联合党支部进行动态调整。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的，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符合条件的“小个专”，应当积极引导其向乡镇（街道）、园区基层党委申请成立相应的党组织。

加强分类指导。重视做好小微企业出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专业市场开办者的思想工作，争取其理解、支持和参与党建工作。结合个体工商户的特点，主要采取建立联合党支部的方式推动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对党员人数较多、条件成熟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推动单独建立党支部。着力巩固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聚集的专业市场、园区、街区、商圈、楼宇等重点区域的基层党组织覆盖水平，对其他分散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结合实际探索依托乡镇（街道）、基层市场监管所、个私协会等建立党组织。加强对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的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在深入调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台账，配合党委职能部门“一场一策”推动符合条件的专业市场成立党组织。对规模较大的专业市场，可依托市场开办者、产权单位、骨干企业等建立区域性党组织，实现组织共建、活动共联、资源共享。加强对专业市场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符合条件的，推动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健全和完善规范化提升机制。按照党委职能部门的部署要求，指导“小个专”党组织加强标准

化规范化建设。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积极探索增强党组织稳定性的有效途径。推动实现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不断提高覆盖质量。

（十二）持续加强党的工作覆盖。对未建立党组织的“小个专”，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推动建立群团组织等方式，积极配合党委职能部门指导“小个专”开展党的工作。加强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推动党的政策、政府服务、先进文化进“小个专”，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为“小个专”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十三）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结合推动“两个覆盖”的有效机制。针对“小个专”党组织党员特点，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党建工作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把党的活动阵地拓展到网络上，增强党建工作的灵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对线上平台功能设计、内容发布的审核把关和评估反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效助推“两个覆盖”质量提升。

四、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积极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小个专”党组织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学共商机制，引导“小个专”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展战略。深入宣传解读党中央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举措，引导“小个专”增强信心、稳定预期。引导和监督“小个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把广大职工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组织周围。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引导“小个专”党组织积极反映职工群众诉求，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依

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

加强先进文化建设。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小个专”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促使“小个专”诚信经营。通过培育先进文化，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提升“小个专”竞争力、激发党员群众创造力。

促进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创新丰富机制载体，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助力“小个专”爬坡过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督促“小个专”自觉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十五）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小个专”党组织通过创建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等方式，组织开展技能比武、“揭榜挂帅”等活动，激励“小个专”党员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党员优秀品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助力解决“小个专”发展难题。

（十六）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引导“小个专”党组织结合各自的生产经营特点，创新丰富形式、载体，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务实、有效的方式，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组织党员定期参加支部主题党日，加强党员党性锻炼，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积极探索利用数字化手段赋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增强流动党员的归属感，充分发挥流动党员作用。注重“双向培养”，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十七）深入开展党员“三亮”活动。鼓励、引导、规范“小个专”党员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和自身岗位特点“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以下称

“三亮”），影响带动周边经营户和从业人员共同营造文明诚信、公平竞争、创新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提升。

亮身份。鼓励党员经营户通过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摆放“共产党员经营户”公示牌等方式亮牌经营。共产党员佩戴党员徽章，亮明党员身份，切实当好表率。

亮职责。推行党员设岗定责制度，引导“小个专”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通过公开栏、岗位牌等方式亮出工作职责，增强责任意识，争做先锋能手。

亮承诺。引导党员经营户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亮出诚信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承诺，在生产经营中自觉履行、接受群众监督。

结合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实际，积极探索“三亮”活动的新载体、新形式。探索建立有效机制，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加强对党员参加“三亮”活动的事前把关、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价，对重信守诺、获得群众公认好评的党员予以激励，对履行承诺不力的党员视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党员经营户擅自悬挂、摆放“共产党员经营户”公示牌，切实提升“三亮”活动的公信力。

（十八）引导党员在市场监管领域治理和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探索建立有效机制，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参与市场监管领域治理工作，推动市场监管行风建设。积极发挥专业市场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开展政策宣传、普法教育、矛盾调解、结对帮扶等活动，引导、督促商户落实主体责任。推广以党员为骨干组建志愿者服务队等做法，带动广大从业人员和周边群众在参与基层治理中贡献力量。

五、抓好“小个专”党组织书记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

（十九）选优配强“小个专”党组织书记。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引导“小个专”党组织按照守信念、讲奉献、重品行，懂经营、会管理、善

协调，热爱党务工作和熟悉群众工作的标准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

（二十）壮大“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选派政治素质好、党建业务精、能力素质强的党员干部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指导帮助“小个专”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对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岗前教育，使其明确职责任务、掌握工作方法，增强工作责任感。

党建工作指导员要充分发挥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的作用。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配合乡镇（街道）、园区党组织扩大“小个专”领域“两个覆盖”；协助做好出资人和经营者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引导工作；协助收集“小个专”及从业人员的问题困难和集中诉求；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助力“小个专”健康发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十一）扎实开展教育培训。积极配合党委职能部门，抓好对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建工作人员、“小个专”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和业务技能培训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开展学习交流、调查研究、现场观摩和工作研讨。各地个私协会要聚焦会员个体私营企业，结合实际开展“小个专”党建培训活动。注意加强统筹，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六、推进党建工作与市场监管业务融合

（二十二）深化服务融合。加强登记注册、年报、广告、食品安全、消费维权等市场监管业务指导帮扶，深入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解难题“三送一解”走访。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选派各业务条线党员骨干组建“窗口党员先锋队”“法律宣讲团”“消费纠纷调解团”等专业服务团队，到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商圈街区等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开展现场服务。发挥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及时了解个体工商户困难诉求，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和“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新的有效

途径。

(二十三) 深化职能融合。建立完善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推进“党建+职能”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深入开展“质量体检”“诚信计量”“标准+”等系列质量技术帮扶活动。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党建引领“小个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二十四) 深化载体融合。探索消费纠纷调解站、快检站等市场监管业务阵地与党群服务中心共建共享。鼓励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科)室党支部与“小个专”党组织的结对共建,联合开展主题党日,以组织共建、阵地共享、活动联办的机制载体推动党建、市场监管业务、“小个专”生产经营同频共振。

(二十五) 深化链上融合。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依托产业链推动开展党建联建共建,以党建引领产学研、上下游融合发展。特别是围绕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构建链上党建工作体系,促进链上组织融合、资源聚合、发展联合,帮助“小个专”链接“大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七、扎实开展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

(二十六) 把握职责要求。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地方党委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推动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地方党委职能部门确定其他部门作为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指导推动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职能做好配合。

(二十七) 加强党员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积极协调推动主要平台企业完善外卖配送员信息登记制度,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结合网络交易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业务工作,加大外卖配送员群体中党员摸排力度,引导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活动。

(二十八) 推动组织覆盖。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根据工作需要推动成立外卖配送行业党组织,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党组织,以及平台企业、合作企业、网点站点等,推动依规

灵活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

(二十九) 加强关爱凝聚。引导外卖配送员党员了解收集外卖配送员群体的问题困难和集中诉求,及时向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反映。依托各级外卖配送员群体权益保障协调机制等,建设骑手爱心驿站,组织思想政治、业务技能、交通急救等培训,提供健康体检、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方面服务,协调解决外卖配送进门难、上楼难、停车难、充电难等难点痛点问题,推动解决外卖配送员群体在工作环境、权益维护、职业发展等方面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十) 突出作用发挥。配合党委职能部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外卖配送员群体参与做好平安创建、文明宣传、社区服务等基层治理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交易、食品安全等工作的监督共治。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党组织持续开展“最美骑手”等选树活动,提升外卖配送员群体的社会归属感和职业荣誉感。

八、做好典型选树和示范引领工作

(三十一) 加强党建工作联系点建设。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确定一定数量的“小个专”党组织作为党建工作联系点,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小个专”党组织工作制度。深入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建议,了解掌握联系点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情况,指导帮助解决党建工作和经营发展中的难题。坚持指导不主导、参与不干预,正确处理好联系帮扶与“小个专”自主发展的关系。

(三十二) 加强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在党委职能部门指导下,逐级培育选树一批“党建强、发展强”的“小个专”党组织作为党建工作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点创新实践和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示范点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围绕“党建引领、创新发展”细化评价标准,明确示范点的示范重点和试点任务,切实发挥好示

范引领作用。按照党委职能部门的要求，引导规范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创建工作。鼓励支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示范街（区）建设，推动形成集群示范效应。

（三十三）打造特色党建品牌。鼓励、指导和支持各地“小个专”党组织聚焦党建和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立足自身具有的独特党建资源，围绕实现“小个专”领域党的全面领导和促进“两个健康”目标，探索实践具有鲜明特色的党建模式，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建品牌导向作用，推进党建和生产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努力将品牌创建体现在促生产、抓管理、建队伍、强技术等各个环节，以党建品牌助力“小个专”高质量发展。

（三十四）抓好典型选树和宣传推介工作。针对“小个专”的不同经济形态和组织形态，通过示范点创建和特色党建品牌创建等活动，积极选树各具特色的党建典型，加大评优激励力度，形成鲜明导向。

加强宣传推介，通过组织新闻报道、简报交流、现场会议、巡回宣讲、观摩学习等方式，重点宣传一批“党建强、发展强”的“小个专”基层党组织，积极展现“小个专”党建典型带头诚信经营、勇于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九、组织保障

（三十五）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以实施本指引为契机，结合党委职能部门要求和本地工作实际，围绕“小个专”党建工作“谁来抓、抓什么、怎么抓”等重要问题，进一步创新、完善和细化“小个专”党建工作各项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小个专”党建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三十六）加强人员力量保障。按照政治过硬、

业务过硬的标准配齐配强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建专兼职工作人员，增强队伍稳定性，强化教育培训，加强党建专业能力建设。推动市场监管所党建工作指导站应建尽建，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党委职能部门的要求，申请将一定数量的党建组织员配备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党建工作指导站，充实“小个专”党建工作力量。

（三十七）加强工作经费保障。积极设立“小个专”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按程序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教育培训、品牌选树、示范创建、阵地建设、先进激励等党建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适当的工作津贴。结合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建工作指导站经费保障。

（三十八）加强场所设施保障。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加强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场所建设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规模较小的“小个专”党组织可以采取利用现有办公场所、与其他党组织联合建设等方式解决活动场所需要。积极协调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党组织与“小个专”党组织加强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党建活动场所建设。

（三十九）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小个专”党建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把党建工作各项任务列入相关处（科）室和直属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和各党支部书记的述职评议。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动将“小个专”党建工作纳入地方非公党建考核评价体系，促进各个方面凝聚力量，做好“小个专”党建工作。加强结果运用，市场监管总局对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小个专”党建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加大激励力度，各地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以及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市监信发〔202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15日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确保《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 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行政许可服务，大力推进许可审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

2.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3. 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 CCC 认

证程序。全面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化。

4. 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供给，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制度文件，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定期推出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5. 强化反垄断执法，严格依法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着力加强公平竞争倡导，凝聚全社会公平竞争共识，促进公平竞争更大合力。优化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指导企业落实合规主体责任，提高合规意识和能力。加大对企业境外反垄断诉讼和调查应对指导，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维权能力。做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风险研究和预警，制定合规指引。

6.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完

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推动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A类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不断提高分类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继续编制中国企业信用指数，优化企业信用指数编制方案，打造企业信用趋势“晴雨表”，提升防范化解各类潜在性、苗头性、趋势性信用风险能力。

7. 强化信用约束激励。研究制定关于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的政策文件。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治理专项行动。加快修订总局有关信用修复管理规范性文件，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发挥公示对企业的信用激励作用，对获得荣誉的企业在公示系统上予以标注公示，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8. 深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围绕构建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便利经营主体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者修复信用。

9. 推动企业信用同盟常态化运行，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自愿加入、协同共治的原则，进一步发挥诚信企业的标杆示范作用，激励更多企业守信重信，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

10. 促进经营主体注册、注销便利化，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推动出台跨部门的歇业政策指引。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二、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11.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体系，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在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中执行使用。深入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以高质量的数据支撑“三个监管”。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

和评价体系。

12.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年报服务。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

13. 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审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加强直接面向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配合相关部门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

三、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14.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15. 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建设统一工作平台，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行“一业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

16. 深入推动公正文明执法行风建设。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闭环式管理模式，以行政执法服务公平竞争、保障高质量发展。鼓励开展跨行政区域联动执法。

17.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督检考工作，对违规收费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集中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四、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18. 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19.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在国家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

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联合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2023年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组织开展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试点，推动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

20. 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梳理企业测量需求，为企业实施计量咨询和技术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

21. 促进平台规则透明和行为规范，推动平台

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不断释放平台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互联网平台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平台企业合规推进机制，降低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成本。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和中小商户共赢合作，促进平台经济良性发展。

五、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22. 加强新闻宣传。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集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传播声量，推动政策效能释放；加大成效宣传力度，结合民营经济准入准营亮点数据、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强化选题策划和正面阐释引导，积极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发〔2023〕80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覆盖面和影响力，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函〔2023〕26号）要求，根据地方政府申报，经综合研究评定，市场监管总局确定15个地区作为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并同意将第一批试点中的4个地区试点范围由市辖区扩大为全市，现予以公布。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辖区内试点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对试点地区的业务指导。各试点地区要认真落实创新试点主体责任，对照试点方案，强化支撑保障，扎实有序推进，积极探索契合地方实际、符合产业需求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其他地方要借鉴创新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

2. 第一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试点范围变更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1

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 创新试点地区名单

- | | |
|--------------|----------------|
| 1. 北京市东城区 | 9. 山东省烟台市 |
|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 河南省洛阳市 |
| 3. 河北省唐山市 | 11. 广东省珠海市 |
| 4. 辽宁省大连市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 5. 上海市黄浦区 | 13. 重庆市江北区 |
| 6. 江苏省南通市 | 14. 四川省绵阳市 |
| 7. 浙江省湖州市 | 15. 贵州省遵义市 |
| 8. 安徽省芜湖市 | |

附件 2

第一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 试点范围变更名单

1. 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
2. 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
3. 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
4. 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仪器仪表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工业生产的“倍增器”、

科学研究的“先行官”、国防建设的“战斗力”、社会生活的“物化法官”。近年来，我国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但整体水平仍处于中低端，基础研究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匮乏，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不足，高端仪器仪表和核心零部件长期依赖进口，严重制约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战略实施。计量是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对仪器仪表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为进一步发挥计量对仪器仪表产业的基础保障作用，服务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制造强国战略，把握数字化转型和国际单位制变革的重要机遇，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以仪器仪表产业需求为导向，突破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瓶颈，推动先进计量科技创新成果向仪器仪表产业转化应用，不断提升仪器仪表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形成仪器仪表产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我国仪器仪表产业迈向世界先进行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家重大工程及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先进测量技术需求，以解决我国仪器仪表产业创新发展中的关键计量测试技术难题为导向，以补短板为着力点，规划布局计量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推动先进计量科技成果在仪器仪表产业的转化和应用。

2. 坚持协同创新。发挥企业计量测试技术自主创新的主体作用，探索构建市场化和政府投入协作并举的创新体制，联合产学研用各方协同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助力培育一批掌握核心计量测试技术、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仪器仪表企业。

3. 坚持开放共享。打造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高水平开放式协同共享平台，促进计量技术机构、仪器仪表企业的仪器设备、测试平台、计量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促进计量测试技术与仪器仪表产业深度融合。

4. 坚持政策引导。健全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的政策机制，探索建立有效的激励引导机制，为仪器仪表企业营造良好环境，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性，稳步有序推进仪器仪表产业的计量能力提升。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部分国产仪器仪表的计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测量能力的高质量、高可靠性仪器仪表，攻克一批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效能，研制一批新型仪器仪表用标准物质，制修订一批仪器仪表计量技术规范，助力打造一批仪器仪表国产品牌，加快推进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仪器仪表的国产化。

到 2035 年，国产仪器仪表的计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国产仪器仪表的计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突破一批“卡脖子”的计量测试关键技术，涌现一批具有领先测量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的仪器仪表创新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仪器仪表产业计量短板攻关

1. 完善自主可控的量值保证体系。结合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完善仪器仪表产业自主可控量值保证体系，鼓励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研究具有嵌入式、芯片级、小型化、智能化特点的新型计量标准，推进实现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关键设备国产化替代。加大仪器仪表相关标准物质的研制和应用，提升仪器仪表的准确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2. 加快关键共性计量技术攻关。围绕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着眼仪器仪表质量提升和技术发展需求，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突破一批影响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计量技术，加强仪器仪表在测量原理和测量技术方面的研究。重点突破极端量、复杂量、微观量或复杂应用环境下的高准确度测量难题，探索开展量子芯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仪器仪表产业中的应用，解决关键环节受制于人的技术难题。

3. 提升高端仪器仪表计量供给能力。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引导各方资源开展联合计量攻关，研发一批高精度、高效率、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的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见附件），培育一批高端仪器仪表先进制造企业，加强高端仪器仪表计量原理和方法的基础研究，推动实现高端仪器仪表在关键参数、测量范围、特殊极端应用等方面的突破，逐步实现高端仪器仪表产业的短板技术与关键设备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二）激发仪器仪表企业创新活力

1. 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作用。面向科技前沿、国防安全、先进制造、生命科学、新兴产业等重大应用场景，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仪器仪表龙头企业承担重大攻关项目，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以产业链联合项目带动中小微企业共同解决仪器仪表产业的关键部件、功能材料、共性技术、基础工艺、软件开发等技术瓶颈，推进仪器仪表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国产化替代。大力发挥龙头企业在测量领域的优势，运用先进测量技术，提高仪器仪表可靠性设计、生产过程控制、质量可追溯等能力。

2. 助力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实施仪器仪表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中小微企业承担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引导仪器仪表中小微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测量技术与方法，提高企业计量意识和能力，深耕专业、细分市场，建立健全优质企业培育成长体系，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助力国产仪器仪表品牌建设，提升国产仪器仪表品牌形象、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3. 打造仪器仪表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已有仪器仪表产业集群的研发设计、计量测试、试验验证等公共服务体系，以重点行业需求和整机制造为牵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仪器仪表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仪器仪表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作用，聚集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维修服务等，发展一批仪器仪表产业计量服务机构，参与大型仪器仪表的设计、建设、安装、运行维护和改造升级，为大型仪器仪表的健康运行提供检测设备、标准物质、计量校准、计量测试等服务保障。

（三）健全仪器仪表产业计量基础能力

1. 加强量传溯源技术研究。健全仪器仪表产业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研究基于量子化的量传溯源新技术和新方法，解决极端、复杂环境下的仪器仪表量值准确性难题，满足仪器仪表溯源新需求。探索建立计量软件基础算法标准，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量值溯源领域的应用，推动实现仪器仪表量值溯源的自动化和自主化。开展仪器仪表过程测量控制的在线、动态、实时、远程、多参数校准技术、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2. 完善计量技术规范和标准。借鉴或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完善仪器仪表产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提升仪器仪表产业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的国际化水平。加快研究建立可满足仪器仪表产业应用需求的计量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提升计量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鼓励仪器仪表企业参与计量技术规范和标准制修订，以计量技术规范和标准引领仪器仪表产业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提高国产仪器仪表的可靠性、稳定性和适用性。

3. 提升计量测试能力。加强仪器仪表产业的计量测试技术与能力建设，推动智能传感、远程测试、在线测量、智能检测、软件可信度评测等技术在仪器仪表产业的应用。引导仪器仪表企业改善试验检测设施条件，支持计量技术机构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建立仪器仪表计量测试技术研发与工程验证平台，加强整机、关键零部件等关键计量参数的测试验证，为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基础支撑。

（四）培育仪器仪表产业计量发展生态

1. 创新产业计量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第三方检测机构、企业建设仪器仪表相关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联合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仪器仪表企业和行业学协会，建立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仪器仪表计量服务综合体，创新计量服务理念，打造集科研生产、检定校准、试验检测、咨询评价等为一体的产业计量测试一揽子协同服务平台，带动仪器仪表全产业链的计量服务模式创新和适应市场化的商业模式创新。

2. 培育产业发展良好生态。发挥国家和地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产业联盟的协同作用，打造仪器仪表特色产业园区，促进仪器仪表全产业链技术升级和协同创新。支持建设高端精密测量仪器仪表创新中心和生产基地，创建精密测量仪器仪表应用标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加大自主创新仪器仪表采购力度，引导计量技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优先使用国产仪器仪表，逐步形成国产仪器仪表应用的良好生态环境。

3. 营造成果转化应用环境。促进计量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推动仪器仪表产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机制的建立，实现仪器仪表企业创新成果的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专业化成果对接机构和互联网供需对接平台，运用信息化、市场化手段推动国产优质、高端仪器仪表的推广应用，支持企业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获得更高收益。

4. 推动产业资源互通共享。鼓励计量技术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仪器仪表企业的仪器设备、测试平台等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平台间试验数据、检测结果的互认。推动仪器仪表企业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环节的计量数据汇集，提高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和挖掘水平。探索仪器仪表产业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共享机制和信息安全机制。加快建立服务仪器仪表产业的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推动仪器仪表产业计量数据开放共享。

（五）完善仪器仪表产业计量政策体系

1. 建立计量测试评价制度。鼓励有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在重点领域设立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评价中心，开展仪器仪表的关键计量指标、可靠性、稳定性、测量功能等综合评价，提升国产仪器仪表自主品牌的认可度。积极推行 OIML（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互认制度（OIML — CS），扩大互认范围，指导有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成为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为我国仪器仪表“走出去”提供支撑。

2. 优化计量政策环境。深化计量仪器仪表法制监督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新型计量仪器仪表型式批准审批，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深化“互联网+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和监督抽查效能。推动对重点计量仪器仪表实行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强制检定新型监管措施，助力仪器仪表企业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创新研发。

3. 加强高端计量人才培养。加快计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计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量子应用技术、精密测量技术等方面高端研究人才的培养。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专家与智力资源的引进力度，发挥海外计量测试高端智力的作用。鼓励生产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专业实验室培养仪器仪表相关计量创新人才。培育一批仪器仪表产业的计量工匠，引导计量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向仪器仪表产业领域

聚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调机制建设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计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围绕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的需求，支持仪器仪表领域计量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财政、科技、人才等政策合力，推动解决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强化各主体互动协调，形成跨行业与区域的产业技术基础资源集聚，促进国产仪器仪表高质量发展。

(二) 充分发挥智库作用

充分利用国家计量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优势，为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建议。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由计量科学家、仪器仪表行业专家、仪器仪表研发设计专家等组成的仪器仪表产业计量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未来测量技术与先进仪器发展趋势的前瞻性、规律性研究指导，为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应对技术变革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 加强政策资金支持

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国产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与制造予以支持，推动国产高端仪器仪表纳入首台（套）相关目录，发挥好首台（套）保险补偿试点政策作用，支持国产高端仪器仪表发展。鼓励民间资金或风险投资基金对国产高端仪器仪表的研发投入，鼓励掌握核心计量技术的仪器仪表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支持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申请建设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机构，加强对测量关键技术、验证方法、核心算法以及实验数据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

(四) 不断深化国际合作

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仪器仪表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并支持仪器仪表骨干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国际化的计量研发中心和计量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快仪器仪表产业高水平开放，吸引更多国外企业在中国设立计量研发机构和生产基地，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计量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附件：重点领域仪器仪表研制任务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重点领域仪器仪表研制任务清单

1. 通用仪器仪表。重点研制大尺寸测量仪器设备，多传感器复合型检测设备，计量型工业CT，大型C扫描超声检测设备，复合材料热分析设备，高精度多功能校准源设备，八位半及以上数字万用

表，高精度激光雷达，电磁无线电类实验室标准设备等。

2. 科学研究领域精密测试分析仪器仪表。重点研制高通量分析测试仪器，光电显微镜，隧道扫

描电镜，共焦显微仪器，生物显微镜，精密天平，石英晶体微天平，小型化矢量原子磁力仪，量子微波场强仪，频谱和射线分析仪，高精光谱、质谱、能谱、色谱分析仪，耐高温高压高速的温度、湿度、压力、应力应变测量仪，网络分析仪，动态激光干涉与扫描测量仪、高时空分辨多普勒激光雷达等。

3. 工程应用领域高端测试仪器仪表。重点研制核辐射探测仪，核污染监测仪，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仪器仪表，气象水文监测与分析仪，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监测分析仪，水土保持监测设备，水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导航通讯仪，钻探测井与核物探测仪，抗核辐射高温高压压力控制器，汽车排放污染精密测量仪，热障涂层测量仪，形位误差测量仪，星载气象雷达，高精度大动态红外定标器，大型坐标测量仪，超精密多轴基台和平板在线检测装备，计量型超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质量特性测量仪，内部形貌 CT 扫描测量仪，大口径贸易级科氏质量流量计，高温高压给水测量流量计，大型构件表面质量在线分析仪，复杂体系成分在线分析仪，30MN 帕斯卡式力标准机及其他面向重点行业工程应用的计量检

测专机等。

4. 生命健康领域测试分析仪器仪表。重点研制示波器，监护仪，血细胞分析仪，功率分析仪，基因测序仪，高分辨率质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分析测试仪器。

5. 高端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仪表。重点研制国家空间基准建设与维护仪器装备，高精度电测仪器，户外高加速老化试验仪，高精度多声道超声波流量计，5G 数据采集综合测试仪，高精扫描测量、高精扫描测量等仪器。

6. 传感器。重点研制量子传感器，太赫兹传感器，图像传感器，高速光电传感器，温盐深传感器，跑道道面传感器（民航领域），惯性运动参数传感器，磁阻传感器，高精度激光传感器，工业 CT 用纳米焦点，纳米焦点 X 射线源，温室气体光谱分析激光雷达，高温快速响应温度传感器，高辐照下温度传感器等。

7. 环境监测领域分析测试仪器仪表。重点研制紫外线及红外光谱类气体分析仪，激光法颗粒物监测仪，碳排放量检测仪，大气环境离子分析类仪器，痕量及在线 VOC 检测仪等仪器仪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国市监计量发〔2023〕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21日

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和规范注册计量师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指南。

一、注册计量师随机抽查事项

（一）主要依据

《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抽查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的资格、执业等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承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或交办的具体抽查事项。

（三）抽查对象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四）抽查内容

1. 证书的有效性。主要抽查已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人员的执业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注册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买卖、租借和涂改《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等情况。

2. 执业行为的规范性。主要抽查执业单位是否超范围和超资质安排人员开展计量检定、校准任务，计量技术人员是否依法取得了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注册计量师注册

证执业范围是否与注册的计量专业类别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列明的技术能力相符，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挂证行为。

3. 执业能力的持续性。主要抽查是否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强化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能力提升，确保持续符合岗位要求。

二、注册计量师随机抽查工作流程

（一）制定注册计量师抽查工作方案。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注册计量师监管实际情况，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5年内（即证书有效期内）注册计量师所执业的单位至少抽到一次。要结合注册计量师执业风险隐患，抽取注册计量师执业的计量专业项目1-2项，核查其执业行为、能力等，并可结合监管实际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对涉及群众利益、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注册计量师及其执业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监管。

（二）建立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注册计量师注册人员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并实行动态更新。注册计量师注册人员库相关信息应与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库（发证机关建立）或计量标准建标单位库（发证机关建立）相关联。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时，可选取一定数量的技术专家，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注册计量师随机抽查工作需求。

（三）抽查工作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或注册计量师注册人员库中的注册计量师，随机抽取注册计量师检查人员，确保抽

取过程公开、公正。抽查工作可结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或计量标准监督检查一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被抽查单位负担。

按照《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细则》（见附件），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实施对注册计量师的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可视情况采取现场试验、专家问询的方式验证注册计量师的执业能力。书面检查可要求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将被随机抽取的注册计量师按检查内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表、相关证明材料报组织开展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由执法检查人员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四）公开检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注册计量师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事项要依照《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规定，通过网络等途径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检查结论、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指导。开展对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等工作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利于强化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注册计量师的执业行为，促进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有效保障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普遍性、共性问题，加强对注册计量师抽查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评估本地区注册计量师人员管理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和环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不断提高抽查精准性和针对性。

（二）规范检查，落实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风建设，不得随意扩大监管范围和监管事项，有效防范和避免出现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要全面做好抽查事项、计划、检查结果等的公开工作，对注册计量师的失信行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失信名单中，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要加强随机抽查与执法办案的工作衔接，通过抽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提高转案率。要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公正、公开透明，实现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可追溯。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总局行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确保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强化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加大随机抽查和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加强对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人员培训。要督促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注册计量师的执业行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活动，鼓励建设公益性计量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引导计量技术人员积极参加计量技术的在线学习，确保注册计量师技术能力持续满足岗位要求。

附件：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细则

附件

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结论判定标准	处理措施
1	注册证书的有效性	1.1 被抽查人员的实际执业单位与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上标明的单位是否一致。	<p>检查执业单位出具的注册量检定证书；检查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检查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计量检定员证》）；检查持证人员证书载明专业的专业、范围与执业单位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授权证书是否相符。</p>	<p>《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1.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2.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为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3.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p>	<p>1.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要求限期整改； 2.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依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3. 除 1.2、1.4 外，其他条款检查结论出现“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应由执业单位承担管理责任。</p>
		1.2※ 被抽查人员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期是否已过期且未及时申请延续注册。				
2	执业行为规范及持续保持相应能力	1.3※ 是否取得所申请注册执业的计量专业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项项目可视为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	<p>检查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或劳动合同。</p>	<p>《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1.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2.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为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3.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p>	<p>1.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要求限期整改； 2.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依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3. 除 1.2、1.4 外，其他条款检查结论出现“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应由执业单位承担管理责任。</p>
		1.4※ 是否存在买卖、租借和涂改以及伪造、变造《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等情况。				
2	执业行为规范及持续保持相应能力	2.1※ 被抽查人员与执业单位的劳动关系是否有效，并查看该人员是否正在在岗，是否存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挂证行为。	<p>检查注册计量师注册项目考核合格证明（《计量检定员证》）；现场抽查 10 份被检查人出具或签字的报告、原始记录等，核验其执业能力。必要时，可现场实施人员技术能力验证。</p>	<p>《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1.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2.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为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3.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p>	<p>1.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要求限期整改； 2.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依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3. 除 1.2、1.4 外，其他条款检查结论出现“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应由执业单位承担管理责任。</p>
		2.2※ 持证人员注册证执业范围与注册的计量专业类别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列明的技术能力是否相符。				
		2.3※ 现场抽查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检查其执业活动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情况，并核验其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p>检查执业单位开展继续教育的情况、注册计量师接受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等，继续教育课程应为相关专业科目。</p>			
		2.4 执业单位对注册计量师是否开展继续教育，确保注册计量师持续满足岗位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长三角 计量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3〕84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长江三角洲地区（以下简称长三角）是我国经济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点，对全国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示范作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实施《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重点任务，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全面深化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顺应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趋势，发挥长三角地区计量资源技术优势，推进计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改革集成、项目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快形成政策合力，努力构建需求引导、统一协调、优势互补的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牢牢把握突出重围先手棋的战略使命，始终保持落实国家战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

觉，持续推动长三角地区计量工作全面融入一体化发展战略规划。深度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长三角地区计量整体优势，形成强强联合、互相赋能的一体化新态势。

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更好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探索计量一体化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促进长三角地区计量领域重大改革创新举措系统集成，以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服务全国发展大局。

协同融合，开放共享。坚持中央统筹和地方负责相结合，加快推动《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地。深入推进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意见的协同和衔接，打破行业和地域限制，推动形成分工合理、相互融合的区域功能布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长三角地区计量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统筹区域计量发展，深化区域计量合作，计量技术支撑能力持续增强，计量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一体化制度创新取得实效。进一步提升与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实施相配套的计量一体化服务能力。长三角地区新建和升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00项以上，建有产业计量测试中心50个以上，建成计量技术委员会10个以上。

到2035年，长三角地区全面形成具有全国领先水平，在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区域计量一体化增长极，实现地区各省和直辖市计量发展规划、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计量监督管理的高度协同，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资源优化配置的

计量服务大市场，长三角地区计量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更趋成熟，计量支撑能力明显提升，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建立计量一体化发展统筹机制，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四）深化计量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突出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在区域协调互认、议事决策、交流合作、技术会商中的角色地位，发挥大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量值传递和溯源的重要作用，建立长三角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在重大计量政策研究、计量标准建设、计量能力提升、计量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协同发力，完善长三角地区协调通报机制、互认合作机制、协作会商机制等。

（五）加强计量一体化发展制度创新。研究制定长三角地区计量一体化制度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风险监控以及人才、基础设施和资金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探索长三角地区计量协同创新、分工协作、服务便利化等改革。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破除计量技术服务的行政壁垒和市场分割，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六）推进重大改革系统集成和改革试点经验共享共用。推动贸易试验区和一体化先行示范区有序承接国家计量行政许可和改革事项，在长三角地区选择适当区域开展系统性、整体性计量改革试点，探索实现集中落实、率先突破、系统集成，为全国计量改革积累经验。推动长三角地区部分区域承接的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改革、计量标准器具复查考核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机制改革等试点示范经验共用共享，有序将试点示范成果在自由贸易区和一体化先行示范区复制推广。

三、提升长三角计量服务保障能力，赋能高质量发展

（七）完善区域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面向国家重大计量需求和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系统性布局“国家—华东—长三角（区域）”梯次接续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通过技术协同、

能力共享、共研共建、资质互认等方式，加快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与标准物质能力提升。协同推动华东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鼓励长三角地区省级计量技术机构在重点领域建设大区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大力开展大区计量比对等区域性计量技术活动。

（八）加强区域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制高点，充分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重点加强航空航天、海洋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新材料、新型显示、轨道交通、现代物流业等领域重大计量测试问题与关键技术攻关。优化完善长三角产业计量云，加快相关产业计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协同推进长三角地区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互补、交叉融合，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九）服务区域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加大产学研用合作，加快小型化矢量原子磁力仪、量子微波场强仪等量子传感器和太赫兹传感器、高端图像传感器、高速光电传感器等研制与应用。在电化学、光学测量、色谱仪、质谱仪、流量计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高端仪器仪表品牌。推动三省一市仪器仪表相关产业发展集群建设。

（十）优化区域计量技术服务。以长三角地区发展较快、实力较强、比较优势明显的省、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和行业计量技术机构、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等为依托，着力加强计量测试服务品牌建设，在长三角地区率先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更好发挥长三角地区在开放、创新方面的资源禀赋优势，加强政府引导，发动各方力量，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新技术服务新兴业态，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相关计量专业社会团体依法有序发挥作用，促进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十一）服务数字长三角建设。加快国家时间频率计量中心上海实验室和应用中心（浙江）建设，完善时间频率标准、分布式可靠时间同步系统等数

字计量基础设施。面向社会创新计量数字化服务，建立电能在线监测数据验证系统等数字计量标准。推动建设上海计量测试数据中心、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浙江分中心、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江苏分中心、安徽省计量数据库和相关领域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推动生命健康、食品安全、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跨领域、跨区域计量数据融合、共享与应用。积极推动智能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联合攻关，服务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建设。

（十二）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强化长三角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的协调配合。推动在长三角地区建设碳计量中心，加强碳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建设，提升碳排放测量和碳监测能力水平，探索建立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和碳计量服务体系。在钢铁、电力等重点领域开展碳计量实践试点。进一步发挥长三角地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作用，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

四、加强计量基础和应用研究，打造高水平计量科技创新生态

（十三）深化区域计量科技攻关与合作。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前瞻布局和资源共享，着力解决重大计量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精密测量、智慧传感、智能测评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强高端仪器设备核心器件、核心算法和核心溯源技术研究。积极开展量子精密测量和量子传感技术研究。充分发挥区域内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计量优势资源力量，联合打造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的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建立计量科技创新基地。推动建立量子测量实验室、建设超高灵敏度弱磁场和惯性测量装置等重大科学装置。

（十四）激发各类计量创新主体活力。加强省际合作，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优势，促进科研资源共享。依托长三角产业计量技术创新挑战赛等载体，加快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大对企业创新支持力度，鼓励计量技术机构面向本地区重点战略和产业打造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基地。

（十五）强化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依托国家和区域重大科技支撑平台、国际合作平台、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实验室等，推动高层次人才国际交流和学术研究。推动计量技术机构与高校联合设立计量相关学科，联合开展研究生教育。加强人力资源协作，鼓励省级计量技术机构联合开展就业洽谈会和专场招聘会，促进计量人才在区域间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联合开展长三角计量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开发计量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计量技术机构技术能级和人员职业技能。推动三省一市建立国家和省级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基地、计量文化广场、计量博物馆和计量科普馆等。

（十六）提升区域计量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水平。依托在长三角地区的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企业、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等，构建国际计量技术交流合作平台，深化国际计量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长三角地区计量技术机构和企业参与全球计量治理体系变革和国际计量规则、规范制定，加强国际协调和规则一致性。推动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宽领域的科技协同创新、技术转移链接和产业配套合作，建立和完善跨国计量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落户长三角。

五、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发展

（十七）强化区域计量一体化监管合作。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具状态评价、失准更换和抽样检定相结合的新型计量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强化加油站、电子秤等重点民生领域、重点计量器具交叉暗访和监管协作。建立长三角地区计量监管风险管控机制，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

（十八）推进区域计量互认。实施跨省间计量事项“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办理。共享、共用、共建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试题和计量考评资源，互认

专业项目培训考核成绩。推行跨省控股企业间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结果采信，优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审批服务。探索建立计量授权互认机制。开展区域计量比对活动，鼓励三省一市计量技术机构承担主导实验室。

（十九）加强区域计量技术规范一体化建设。联合成立长三角地区计量技术委员会，完善“沪苏浙皖”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强化在量子计量、生物计量、数字计量等关键核心领域计量技术规范研布局，补齐产业链断点，提升关键环节保障能力。提升计量技术规范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管理的能力。充分发挥区域内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先进测量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平台引领、支撑作用，加强计量技术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十）协同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协同商务、卫健、经信等部门推进诚信计量建设。结合平安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诚信兴商活动，打造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区”、江苏省“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等有地区特点的品牌诚信计量示范项目。探索统一诚信计量示范创新评价方法，建立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将诚信计量创建结果纳入企

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推进分级分类监管。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的区域协调作用，建立三省一市计量一体化发展会商、协调、联动和督促落实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计量技术机构工作协同，共同推进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

（二十二）完善工作机制。依托长三角地区计量工作会议等载体，进一步完善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议事协调机制。整合长三角地区计量专家力量，探索建立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计量专家智库。积极协调争取有关部门、行业和社会力量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合、社会参与的区域计量支撑体系建设运行机制。

（二十三）积极总结推广。鼓励长三角地区在计量法律法规和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和模式。对于改革方向明确、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积极推进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修改完善。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2023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3〕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

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祖国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为切实加强2023年秋季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

品安全工作，保障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自查，压实主体责任

（一）落实管理制度。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

规定》等文件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留样、信息公开等制度，强化学校、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依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二）全面自查整改。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要突出关键部位，全面清扫、消毒操作加工和用餐场所，确保环境清洁，防止出现死角盲区；要突出关键设施设备，全面检修、清洗、消毒食品加工、贮存、冷藏冷冻、餐用具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有效运转；要突出关键环节，全面清理变质或过期等不合格库存食品，全面掌握从业人员动态信息，加强上岗前人员培训和考核。

（三）加强环境治理。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对食堂环境和虫鼠害进行专项治理。加强防虫防鼠防蝇设备设施的检查，定期维护更新，堵塞设施漏洞；改善老旧设备和硬件设施，加强食堂的通风道、排烟道、下水道等区域防鼠网的设置和维护，加大下水道、排污管内残留食品的清洁力度和清理频次。

二、强化督导，压紧主管责任

（一）加强行业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学校供餐情况。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纳入责任督学当前重点工作，逐校加强工作指导和评价考核。

（二）严格招标管理。对采取校外集中供餐、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统一组

织招标，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外集中供餐、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强化考核和督导，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校外供餐单位、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经营企业，要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

三、突出重点，压细监管责任

（一）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针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要按照最高风险等级D级检查频次和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不得经营违背公序良俗、不利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食品，全面防控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要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监督抽检，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二）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结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检查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各项制度，是否规范全过程操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建立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限期及时整改。

四、协同共治，加强宣传教育

（一）强化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开展多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营养均衡。倡导学校食堂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包保干部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

能力。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齐抓共管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部门，于2023

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年8月24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标准 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监标技发〔2023〕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相关部署，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引导制造业企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形成一批标准化、高水平的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优先试点已发布、研制中的国家标准，配套应用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形成一批推动智能制造有效实施应用的“标准群”。详见《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实施方案》（附件1）。

二、申报条件

试点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或制造业企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合

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等组成的联合体。已经牵头承担2022年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的制造业企业不得牵头重复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三）申报主体应当具备推进标准应用试点建设的专职标准化团队或人员，具有实施标准应用的基础设施。

（四）申报主体已开展相关智能制造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等标准）应用工作，取得初步效果。

（五）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标准应用经验。

（六）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主体可参照《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附件2）编写申报材料，应当

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标准应用实践方法、实践成效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可配图说明。

（二）标准应用试点的标准范围参见《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其中重点试点标准参见《智能制造重点国家标准清单》（附件3）。

（三）每个企业只可单独或者联合申报一个项目，申报主体对企业资质、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申报项目的推荐工作，于2023年10月8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4）行文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将加盖地方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有效公章的《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项目推荐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电子材料刻录光盘）邮寄至应用试点工作支撑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项目不超

过10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项目不超过5个。

（六）推荐工作应当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标准化工作基础条件好、标准应用成效强的项目，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

联系人及电话：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刘大山 010-82262927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赵奉杰 010-68205630

支撑单位：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何宏宏 010-64102797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号

附件：1. 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实施方案

2. 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

3. 智能制造重点国家标准清单

4. 2023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
推荐汇总表

（附件1-4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协发〔2023〕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压紧压实企业主体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全力排查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生产环节监管。针对中秋节期间月饼等节令性食品的特点，强化生产过程监管；加大对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重点排查风险关键点、隐患易发点，确保生产过程持续合规、产品符合安全标准。

二、强化经营环节监管。结合当地食品经营和消费实际，以大型连锁企业、大型食品批发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旅游定

点接待单位、农家乐、农批（贸）市场等为重点单位，以旅游景区、商业区、车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为重点场所，以网络食品经营等为重点业态，加强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综合治理，推动减少食品浪费，严防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三、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在日常监督抽检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月饼等节日热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发现不合格食品要按照“五个到位”要求及时依法处置，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应当按照“时度效”原则及时公布，回应社会关切。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打击制假售假，“两超一非”，使用过期、回收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销售超过保质期、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五、强化社会共治。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节日相关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做好反食品浪费的宣传引导，加强科普知识宣贯，提高公众科学消费意识。保障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及时受理和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六、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指导包保干部针对中秋、国庆期间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增加督导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并及时通报。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重大事项报告和领导带班等制度要求，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预案，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要积极稳妥处置并及时请示报告，坚决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问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9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发〔2023〕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落实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实名认证的要求，完善实名认证规则、防范冒名登记风险、保护公众合法权益，现就做好登记实名认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做好实名认证工作，优化实名认证流程，加强实名认证信息和档案管理，完善实名审查工作规范，推动对非自然人投资主体的身份查验，升级优化实名认证信息化系统，进一步防范假冒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登记，加强对虚假冒名行为的监督

管理和责任追究，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安全、规范、便利的登记服务。

二、工作措施

（一）升级总局实名认证服务。优化实名认证手段，总局“登记注册实名认证”应用程序将更新升级，增加认证人像查询和业务流程确认等功能，同时新增小程序服务方式。使用总局实名认证服务的地方，要配合做好本地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具体方案另行印发），完善认证记录存储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实名认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完善实名认证档案管理。将身份认证

结果信息作为身份证明关联材料纳入经营主体登记申请文书管理，存入经营主体登记档案。使用总局实名认证服务的，要即时查询并接收服务接口反馈的自然人身份验证人像信息；使用本地或其他实名认证服务的，要协调相关单位获取身份认证人像信息。档案存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认证时间、对应登记业务、认证过程人像图片等。

（三）强化实名认证审查要求。坚持“一事一人一认证”的原则。各地登记机关要对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实名认证环节进行调整，对于每一笔登记、备案业务，应当对需要办理实名认证的每名人员进行单次独立核验，实名核验结果的有效性仅适用于当次该笔业务，不得为长期有效，不得适用于其他业务。在“一事一人一认证”的基础上，对单笔登记业务，各地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设置一定时长的业务办理有效期或增加补签补验等功能。

（四）强化实名认证同登记业务的关联。在实名认证软件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中增加实名认证人员对登记备案业务的确认环节，通过显示实名认证人像信息、当前办理业务摘要信息等，结合内容勾选、手写或文字输入、动态影像记录等方式，建立相关人员实名认证结果和其所办理登记业务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同步提示冒用他人身份登记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等信息。

（五）明确身份认证核验要求。实名认证应当比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面部生物特征等要素的一致性，支持各地登记机关根据地方政府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探索增加结合实名手机号、用户注册账户等要素的比对，进一步提升认证可靠性。相关自然人已通过总局或地方信息化实名认证程序进行实名核验的，视为完成对该自然人的实名验证。

（六）加强对非自然人的身份认证。对于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各类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等非自然人经营主体作为股东、出资人的，在办理相关登记业务时，各地登记机关要依法加强身份核验。优先通过核验电子

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增加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的实名核验。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依法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登记业务的，登记机关参照非自然人经营主体身份验证方式执行。

（七）加强信息监测管理。各地登记机关要加强对登记信息的日常监测，重点对短时间内一人多次认证等情况进行监测记录。对于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依法不予登记。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责任人、中介服务人员等，依法限制其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

三、组织实施

（一）持续优化服务方式。鼓励各地登记机关在做好实名验证工作的基础上，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安全、规范、便利的登记注册业务办理方式。对于银行业、保险业等分支机构较多的经营主体，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探索出台相关措施，采用实名认证和授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分支机构登记业务流程。

（二）做好系统切换衔接工作。总局实名认证服务已逐步上线运行，请天津、河北、河南、福建、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湖南、重庆、四川等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尽快升级本地信息化系统，做好实名认证服务切换。2024年1月1日后，总局将正式切换到新版实名认证服务，之后实名认证人像结果查询由各地登记机关自行开展。请试点以外地区登记机关结合实际需求尽快完成系统改造。

（三）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登记机关要持续做好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工作。明确告知申请人实名验证是保障经营者自身合法权益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提示社会公众不要将身份证件交由他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不要协助他人办理个人身份认证，避免自身权益受到损害，并明确告知冒用他人身份登记经营主体的法律责任，以及被冒名登记为股东、投资人需要承担的法律义务，强化社会公

众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申请人配合做好实名认证登记。

本通知所称实名认证，是指申请人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的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或者提交经依法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文件，公证文件需注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相关身份信息，标明办理的具体登记业务内容。外国投资者的身份认证材料按照

总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执行，香港投资者按总局部署地区范围适用简化版公证书。

各地登记机关在实名认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联系反馈总局登记注册局。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 姜蒙、潘牧

010 — 88650853、0889

信息中心 张志清、袁瑞丰

010 — 82261555、233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第一批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年第88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2023年第一批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对家用燃气灶、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3种燃气用相关产品开展抽查，共抽查检验332批次产品，涉及322家生产单位、268家销售单位，发现不合格产品60批次，其中家用燃气灶56批次、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3批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1批次（详见附件1）。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11家，其中有4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2）。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家用燃气灶。本次在广东、浙江、重庆等20个省份的246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查，共抽查300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等

12个省份的29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5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6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重点对热负荷、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热效率、温升、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燃气导管、熄火、气密性等15个项目进行检验。除热负荷、燃烧噪声、熄火噪声、热效率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安全项目。不合格项目涉及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温升、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燃气导管、熄火、热负荷、热效率，其中安全项目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问题较突出，有24批次产品不合格。

（二）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本次在浙江、安徽、江苏、上海等4个省（市）22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查，共抽查22批次产品，涉及浙江、上海、广东、安徽等6个省份的22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重点对老化性能、耐压性能、耐安装性、气密性、软管的拉断性能、

耐压性、弯曲性等7个项目进行检验，均为安全项目。经检验，有2批次产品弯曲性项目不合格，1批次产品老化性能项目不合格。

（三）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本次在生产领域抽查广东、浙江、上海3个省份10家生产单位的10批次产品，发现1批次产品不合格。重点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进气口连接和尺寸、出气口连接和尺寸、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等6个项目进行检验，均为安全项目。不合格项目为出口压力。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e-CQS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

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要开展约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况通报各地监督抽查结果处理情况。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销售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潜在风险。

（三）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整治台账，严肃处理违法行为，消除突出风险隐患，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附件：1.2023年第一批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1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附件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 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中山市东凤镇大姆指生活电器制造厂	广东省	2023年	家用燃气灶具	JZT-988E	2023-04-08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2021年	家用燃气灶具	JZT-988E	2021-07-10	热效率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2	中山市双多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家用燃气灶具	JZY-A	2023-03-05	热负荷,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热效率
			2022年	家用燃气灶具	JZT-A	2022-04-29	热负荷,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3	中山市飞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家用燃气灶具	JZY-H05A	2023-02-03	热负荷
			2022年	家用燃气灶具	JZT-160	2022-07-25	热负荷,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4	中山市龙天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家用燃气灶	JZY-SL22	2023-04-20	热负荷
			2022年	家用燃气灶具	JZT-SL12	2022-07-27	热负荷,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